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91.11.0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8.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9.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9.2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6.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4.10)

第 1 條 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及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第 3 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報名且申請獎勵前一學期內取得：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認可且依各所屬院系所發展主軸之相當專業及民間證照者，如各院系所之獎勵對照表。

第 4 條 申請程序：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 20 天內至本校學生專區/校園資訊系統/線上證照申請/輸入相關資料及上傳證照檔案後，下載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申請。唯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報名，不及於畢業前取得證照者，可於畢業當年度 8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第 5 條 獎勵：

一、高級：依各所屬院系所學生取得專業類證照、認證、測驗與技術士證獎勵對照表之高級證照者，頒發獎勵點數 250 點，以資獎勵。

二、中高級：依各所屬院系所學生取得專業類證照、認證、測驗與技術士證獎勵對照表之中高級證照者，頒發獎勵點數 120 點，以資獎勵。

三、中級：依各所屬院系所學生取得專業類證照、認證、測驗與技術士證獎勵對照表之中級證照者，頒發獎勵點數 80 點，頒發以資獎勵。

四、初級：依各所屬院系所學生取得專業類證照、認證、測驗與技術士證獎勵對照表之初級證照者，頒發獎勵點數 50 點，以資獎勵。

五、申請獎勵證照種類為外語能力檢定項目者獎勵之獎金，初級以 2 倍計算、中級以 3 倍計算、中高級以 4 倍計算、高級以 5 倍計算，應用英語系之英文證照中級以上才可申請獎勵。

六、申請獎勵證照種類為各系所特色證照者，獎勵之獎勵點數以 1.2 倍計算。

七、各院學生因跨系修讀課程而取得修讀課程之專業相關證照，由各系審查認定通過後申請。

八、電腦類、專業類、語文類等證照，每人每學期限各申請乙張獎勵。

九、在校期間申請獎勵證照屬於同一證照名稱、級別者，限申請乙次獎勵。

第 6 條 各院系所之獎勵對照表及所屬各系所二種中高級以上特色證照，各院系得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一覽表，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提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公告辦理。

第 7 條 審查與核定之由申請案件經由導師、系主任、實習就業組及研究發展處等單位查證屬實後，由實習就業組造冊依本校獎助學金作業申請發放。

第 8 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第 9 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獎勵點數為單位，點數核給方式為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預算金額除以全校該學期應核給之總點數，算得每點相當之金額後，再乘以個人該學期所得總點數，即為其該學期應核給之金額，唯每點最高金額 10 元為限。

第 10 條 如學生申請證照獎勵符合相關計畫案之證照獎勵時，以較高之獎勵發放。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